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石)应急罚〔2024〕06号

被处罚单位：石林县小黑箐碎石场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西街口镇绿水塘村委会寨海村小黑箐 邮政编码：6522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周某芬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133546***92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石林县小黑箐碎石场安全检查时，发现你企业1名电工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。你企业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违法行为。主要证据有：证据一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石)应急现记〔2024〕第(87)号)、《责令改正指令书》(石)应急责改〔2024〕第(87)号);证据二：周艳芬、吴兴波的询问笔录;证据三：现场照片2张。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令)第三十四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，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、复审档案，做好申报、培训、考核、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”的规定。依据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令)第三十八条：“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”和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(2018版)》第二部分第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，并处3000元(叁仟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，账号25020195090264****9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7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